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可能向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羅寶兒小姐（「羅小姐」）及林國興先生（「林先生」）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i)向冼先生授出選擇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ii)向羅小姐授出選擇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iii)向林先生授出選擇權以認購11,2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全部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1.28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項，以簽署、印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按其指示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位董事，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羅寶兒小姐、鄧日明先生、李鍊洪先生、周啟榮先生及冼灝怡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冼國林先生及林國興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本通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含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